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²⁰⁴⁹³

沪（宝）吴办责拆决字〔2025〕第 020154 号

当事人：周桂英

证照号码：310110196207181223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新村 51 号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经查，2025 年 06 月 23 日 15 时 18 分，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吴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执法中队）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周桂英在宝山区淞兴路 305 弄 24 号擅自搭建建筑物，在屋内搭建加层并下挖地坪，现场测得违法搭建长为 3.6 米，宽为 3.2 米，面积为 11.52 平方米。根据房屋质量检测报告（沪房鉴(014)证字第 C(2025) 0008-29 号）显示下挖区域室内外高差（外高内低）约为 36cm，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并恢复室内下挖的地坪。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0 月 11 日